

(102) 年 6 月 13 日，違規產品回收封存銷毀共計約 614.41 公噸。

(二)追查化學品「順丁烯二酸酐」及所產製化製澱粉之流向，以阻斷源頭非法原料繼續使用。目前查獲涉案之業者，包括經銷「順丁烯二酸酐」盤商 1 家與經銷商 3 家，以及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製造廠 9 家與銷售商 52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二、有關儘速強制建立食品履歷一節，依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中第 9 條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該修正條文公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將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上開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三、至建議將「順丁烯二酸」列為有毒化學物質管制一節，經查目前國際管制現況，該物質未列於國際先進國家法規及國際公約之重點管制清單中，亦未列於美國、日本及歐盟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據行政院環保署檢視「順丁烯二酸」之毒理資料，該物質毒理特性未符合認定標準，無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等開發場址土質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9)

邱委員就合宜住宅等開發場址土質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我國土壤、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如加油站、軍事場址、廢棄工廠、農地等），行政院環保署已持續進行調查，截至本（102）年 5 月底止，計列管 911 處污染控制場址、15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及 61 處污染整治場址，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進行污染整治作業。
-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督促事業重視用地土壤污染問題，達成及早發現、及早整治之目的，行政院環保署於土污法第 8 條規定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第 9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另為使制度更符合實際執行需要，土污法第 8 條要求讓與人應提送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備查，並增訂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第 9 條則增訂事業變更行為之管制，並將原先之備查改為審查，以強化管理。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4 年起業針對已申報案件與未依規定申報事業用地進行抽樣查證，計初勘 703 場次，現勘 298 場次，採樣查證 133 場次，期使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更為完整。
- 三、又，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透過土污法，落實各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及預防作為。至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生類似土壤汙染

等可能影響開發時程之情事，有關責任歸屬、費用負擔等爭議，將依政府與興建廠商雙方約定之機制予以處理，惟為避免完工時程延宕，減損住宅政策之施政效益，該署將協調興建廠商以可行方式就實質窒礙問題先予排除，期能如期完工，使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獲得保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1）

廖委員就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網路服務，通傳會自民國 96 年起即相繼推動村村有寬頻及部落鄰有寬頻計畫，大致已完成偏遠地區 2Mbps 寬頻網路建置。又為因應數位時代演進，使偏遠地區民眾得以合理價格申裝穩定、快速、高品質之市內數據電路及寬頻網路服務，該會業督促電信業者規劃於本（102）年至 104 年實施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寬頻升速計畫，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2Mbps，預計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目標為：102 年 7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0%）、103 年 8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5%）及 104 年 95%以上。此外，行政院研考會亦以試辦、示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偏鄉地區建置強化無線上網（iTaiwan）環境，創造偏鄉民眾數位機會。
- 二、為強化原住民及偏遠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力，避免因不可抗力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通訊中斷，內政部消防署除於各鄉鎮配置衛星行動電話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外，並自 99 年起著手規劃、建置各地方政府「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通傳會已指配 6 個頻率專供偏遠地區救難及防救災通報系統建置使用，同時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建置「高抗災通信平臺」，以提高電信網路使用可靠度，確保對外通訊暢通，進而提升防救災效率。
- 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多元數位應用服務，經協調經濟部技術處於本年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原民鄉部落收視改善及無線寬頻應用推動計畫」，採用適合在原住民族地區複雜地理環境，且可快速佈建之無線寬頻 Super WiFi+WiFi 傳輸技術，並選擇基礎建設相對缺乏、網路頻寬較為落後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為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試點場域，期以透過原鄉無線網路寬頻提升進階提供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防災、遠距醫療、遠距數位學習及數位傳播等服務。
- 四、考量寬頻網路到達後，仍有賴後續資源之挹注，教育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 101 至 104 年數位關懷計畫，針對偏遠地區民眾、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提供資訊及寬頻應用服務等教育訓練；並導入數位學伴線上課輔計畫，協助提供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目前已於全國建置 207 個數位機會中心，有助於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通訊環境，提升當地民眾上網率。

（四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灣周邊海域護漁行動常態化問題所提